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钟瑞聪先生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其任职资格、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钟瑞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郝振平，鲍卉芳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